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11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华侨所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推选，同意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劲松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6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但斌先生（独立董事）、陈劲松先生、朱敏女士、傅曦林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但斌先生为召集人。

2、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杰平先生（独立董事）、傅曦林先生（独立董事）、但斌先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陈杰平先生为召集人。

3、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傅曦林先生（独立董事）、朱敏女士、钟清宇女士、但斌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傅曦林先生为召集人。

4、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劲松先生、任克雷先生、朱敏女士、郑伟鹤先生、钟清宇女士、范莹女士，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陈劲松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朱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朱敏女士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

范莹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及投资管理工作。

王伟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交易服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

王正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资业务和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

袁鸿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集团大客户服务中心（除恒大外），同时负责公司市场研究、品牌与公关关系的管理工作。

焦安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厦门直辖地区和合肥地区的经营管理工作。

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范莹女士、王伟女士、王正宇先生、袁鸿昌先生、焦安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继续聘任袁鸿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袁鸿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电子邮箱:info@worldunio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朱敏女士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继续聘任王海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海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李若希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监，负责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实施；负责各内审项目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内审机构质量的监控，以及审计部门团队成员的培养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若希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继续聘任赵飞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赵飞鸿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2162144

传真:0755-22162231

电子邮箱:info@worldunio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赵飞鸿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别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11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华侨所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滕柏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滕柏松先生的简历详见于2016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小贷拟向共享投资不定期分批次合计转让不超过5,000万元信贷基础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为该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可能产生的相关收入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11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投资”）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与《基础资产服务协议》。共享投资拟分批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资产债权，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并以投资回收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持有的贷款债权。同时，共享投资拟委托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贷后管理服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担任共享投资的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王正宇先生、王伟女士担任共享投资的董事，公司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担任共享投资的董事、总经理，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享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因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朱敏

4、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1日

5、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0%
	深圳合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3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40	18%
合计		3,000	100%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为深圳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王正宇先生、王伟女士分别为深圳合众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享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1、本次拟交易的信贷基础资产系指世联小贷基于其信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2、本次拟分批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共享投资拟通过不定期分批次的方式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基础资产，并以投资回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持有的贷款债权。另外，共享投资委托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贷款管理服务。

2、交易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共享投资于资产交割当天向世联小贷支付转让价款。

5、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公司金融业务的开展，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世联小贷拟向共享投资出售不超过（含）5,000万元上述信贷基础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世联小贷的业务规模。

由于转让信贷基础资产的关联交易为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为该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因为拟分批转让信贷基础资产的金额合计不超过（含）5,000万元，可能产生的管理费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另外，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符合公允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公司投资委员会于2016年2月同意公司向深圳世联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同创”）增资514.5万元，同时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锦绣”）向世联同创增资535.5万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另外，2015年12月、2016年1月，公司向世联同创分别认购了“同创世联地产平衡二号基金”及“同创世联地产平衡三号基金”，金额分别为4,410万元及2,140万元。世联同创作为基金管理人，拟将受托资金用于购买物业的销售权，并通过发挥管理人及其合作伙伴的快速去化优势，获取投资收益，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代理销售竞争能力。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为世联同创总经理，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投资委员会于2016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个人信贷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0万元，与联合创新及合众创新共同成立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合创新和合众创新股权占比分别为18%、50%和32%。

3、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深圳世联山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山川”）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服务协议》。世联山川拟作为基金管理人成立“世联山川致远1号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以基金项下募集的全部资金受让世联小贷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挂牌的“家园云贷”贷款债权，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700万元，并以投资回收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家园云贷”贷款债权。同时，世联山川拟委托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贷后管理服务。共享投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认购基金1,500万元和200万元。

另外，世联山川拟成立世联山川联合创新基金和世联山川合众创新基金（以下合称“创新基金”），拟预计募集规模分别为740万元和380万元，创新基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增资联合创新和合众创新，最终增资款用于联合创新和合众创新对共享投资的出资额。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认购世联山川联合创新基金622万元，副总经理王正宇先生，副总经理王伟女士分别认购世联山川合众创新基金100万和160万。

4、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与《基础资产服务协议》。共享投资拟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贷款债权，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万元，并以投资回收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持有的贷款债权。同时，共享投资拟委托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基础资产的贷后管理服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小贷拟向共享投资不定期分批次合计转让不超过5,000万元信贷基础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为该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可能产生的相关收入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子公司世联小贷进行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经过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资产买卖协议》与《资产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6-27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至9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9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699,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9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181,7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612%。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33,881,1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52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447,6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73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嘉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天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怡亚通泽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惠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10%；反对20,174,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迎宾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10%；反对20,174,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安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10%；反对20,174,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和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祥安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10%；反对20,174,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怡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怡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封市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天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阳市超然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市广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怡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0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10%；反对20,174,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前海润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9%；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债权资产转让，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8%；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9%；反对20,15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广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40%；反对20,152,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40%；反对20,152,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南怡亚通纤依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40%；反对20,152,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韶关市粤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3,7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40%；反对20,152,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